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阳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徐国祥先生、徐朋先生、杨代宏先生、周鹏先生、黄瑜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司燕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杨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756-8135888；传真：0756-8891070；电子邮箱：yangliang2014@livzon.com.cn；通讯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确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年度基本薪酬（含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内年度基本薪酬（含税）
唐阳刚	总 裁	120.00
徐国祥	副总裁	100.00
徐 朋	副总裁	100.00
杨代宏	副总裁	100.00
司燕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0
周 鹏	副总裁	90.00
黄瑜璇	副总裁	90.00
杨 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0.00

除上述基本薪酬外，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通过实施公司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公司绩效奖金和年终双薪。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的发展及落实，成立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朱保国先生、唐阳刚先生、陶德胜先生。主任委员为：朱保国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白华先生、谢耘先生、郑志华先生。主任委员为：白华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陶德胜先生、郑志华先生、谢耘先生。主任委员为：谢耘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陶德胜先生、白华先生、郑志华先生。主任委员为：郑志华先生。

5、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为：朱保国先生、唐阳刚先生、白华先生、郑志华先生、黄锦华先生。主任委员为：朱保国先生。

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排名不分先后）

唐阳刚先生，51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任董事。于199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微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制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加入新北江制药，历任新北江制药的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的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新北江制药的董事长。兼任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清远市政协委员、清远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药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2018年7月至12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自2019年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唐阳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唐阳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唐阳刚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数量为203,003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国祥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副总裁，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参加北京大学医学部全国医药行业EMBA高研办学习，并取得结业证。2000年至2005年任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曾任本公司销售总监，兼任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常务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理事。自2017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徐国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徐国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徐国祥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606,35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朋先生，男，63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微球中心主任。1993 年毕业于美国依阿华大学药学院，分析和制剂专业博士。徐朋先生是微球制剂领域资深专家，国内第一个长效微球注射剂上市产品（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技术负责人。1988 年任美国依阿华大学药学院访问学者、讲师，1989 年任美国依阿华大学药学院制剂服务中心任研究员，1993 年在美国 Gensia 制药研发部担任资深研究员，1998 年至 2004 年担任美国 FPX 生物制药公司合伙人，2005 年至 2013 年担任广西南宁迪智药业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自 2015 年起担任丽珠集团长效微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学术带头人，自 2020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及微球中心主任。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

徐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徐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徐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代宏先生，54 岁，199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执业药师。1984 年至 1988 年就读于中国药科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曾就读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9 年至 2009 年期间，先后任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副厂长、厂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代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杨代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代宏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387,859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司燕霞女士，51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1990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获学士学位，会计师。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完成了在职 CFO 课程学习。自 1993 年 4 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集团财务总部资金结算中心经理，核算中心经理等职务，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部总监，2014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司燕霞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司燕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司燕霞女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287,483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鹏先生，56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5 年毕业于湖北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1994 年获主治医师职称。2000 年至 2002 年结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999 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总经办主任助理，丽珠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集团人力资源总部总监，丽珠集团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本集团非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本集团行政总部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集团总裁助理，并兼任行政总部总经理和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及丽珠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珠海市药学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客座教授、珠海市金湾区人大常委会常委，珠海市金

湾区产业发展协会会长等职。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周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周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周鹏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166,564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瑜璇女士，53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9 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结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2004 年获高级经济师职称。2005 年加入本集团，历任福州福兴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及 2016 年 6 月起至今，分别任本集团原料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及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任本集团总裁助理。自 2018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黄瑜璇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黄瑜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瑜璇女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52,508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亮先生，36 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授权代表。2006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8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推进主管及投资并购经理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000039.SZ,02039.HK）企业管理部担任战略绩效主管

一职。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担任高级投资项目经理一职。2012年11月及2014年12月分别取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现任中国药促会医药创新投资委员会委员。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授权代表。

杨亮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杨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亮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数量为167,407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